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3">富民县公安局
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50号提案的答复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李跨（委员/集体）：
关于加强对老年代步车管理的建议提案收悉，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: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8">办理结果清单</td><td>建议一</td><td>加强经销商的资质检查和告知宣传。</td></tr>
<tr><td>当年完成事项</td><td>县公安局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多次开展对电动车、老年代步车经销商的资质检查，经查经销商对于老年代步车需要落户上牌是知晓的，对购买人也会履行告知义务。对于源头生产环节的监督，县级部门没有权限。</td></tr>
<tr><td>当年推动工作</td><td>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对经销商资质检查形成常态化机制，督促经销商持续落实对购买人的上牌告知义务。</td></tr>
<tr><td>明年待落实事项</td><td>持续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经销商日常检查和宣传引导工作。</td></tr>
<tr><td>不能采纳原因</td><td>无</td></tr>
<tr><td>建议二</td><td>落实合规车辆登记上牌及当面告知。</td></tr>
<tr><td>当年完成事项</td><td>县公安局对于合规的（生产厂家通过工信部批准生产、产品上了产品目录）老年代步车和电动车，依法进行登记上牌。上牌后书面告知车主需要取得相应驾驶证、遵守交通安全法规方可驾车上路。</td></tr>
<tr><td>当年推动工作</td><td>在登记上牌环节严格落实书面告知制度，做到“一车一告知、一人一签字”，确保车主知晓驾驶资格要求和法律责任。</td></tr>
</table>

	明年待落实事项	持续落实好合规车辆登记上牌和书面告知工作。
	不能采纳原因	无
	建议三	**加强宣传教育和执法管理。**
	当年完成事项	县公安局已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，但在实际执法中面临突出问题：部分老年人自认为查处时会获得特殊照顾、违法成本较低，故随意行驶、屡屡违法，被查时以“不懂法规”为由拒绝配合，也误导了部分年轻人效仿。
	当年推动工作	在路面执法中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，对老年人交通违法行为耐心开展现场普法；对恶意对抗执法的，依法依规处理，防止产生不良示范效应。
	明年待落实事项	将持续加强路面执法和宣传教育，维护执法权威。
	不能采纳原因	无
	建议四	**车辆保险购买引导。**
	当年完成事项	已上牌电动车和老年代步车必须依法购买保险，在实际操作中也可以购买保险，但大多数车主为降低使用成本而不购买。
	当年推动工作	在登记上牌和日常执法过程中，向车主宣传购买保险的必要性和法律要求，引导其依法投保。
	明年待落实事项	持续做好保险购买的宣传引导工作。
	不能采纳原因	无
附件清单：（现场协商照片、相关答复文件等）		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4">补充说明：（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）

富民县公安局
日期：2026年6月23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提案办理结果：<u>A</u>类
（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；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；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。）</td></tr>
<tr><td>联系人</td><td>张维明</td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>13708456230</td></tr>
</table>